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23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
2.网络投票时间:是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15: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志辉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8984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603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38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55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3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出席表决股份数(股)	42860300					
现场投票结果	428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28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5300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出席表决股份数(股)	42860300					
现场投票结果	428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28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5300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3.00《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出席表决股份数(股)	42860300					
现场投票结果	428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28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5300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4.00《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出席表决股份数(股)	42860300					
现场投票结果	428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28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5300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5.00《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出席表决股份数(股)	42860300					
现场投票结果	428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28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5300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宇、韩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1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11号),现将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等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祁玉民、王世平、汤洪、雷小阳先生予以回避,关联董事池先生对其其中涉及华联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的简称释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汽车集团	指	华联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金杯	指	沈阳华融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华融汽贸	指	华融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
华融装备	指	华融专用汽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亿元)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华融汽车集团	70	22.38	受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低迷下影响,导致公司此发业务及零售业务受到重大影响。
	华融金杯	50	27.77	
	华融汽贸	26.65	16.68	
	华融装备	1.1	0.92	
	小计	147.75	67.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华融汽贸	28	15.74	
	华融装备	1.15	0.92	
	小计	29.15	16.66	

(三)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亿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亿元)	上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华融汽车集团	50	36.79	2.85	22.38	28.49	销售规模增加。
	华融金杯	42	30.91	4.52	27.77	35.35	
	华融汽贸	40	29.43	1.32	16.68	21.23	
	华融装备	132	97.13	8.69	66.83	85.07	
	小计	42	40.00	3.94	15.74	20.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华融汽贸	42	40.00	3.94	15.74	20.50	
	华融装备	42	40.00	3.94	15.74	20.50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于2015年3月27日与自然人张吉文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华东电子持有的烟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动力器材”)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吉文先生,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800.00万元;
2.华东电子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3.华东电子转让其持有的原动力器材100%股权,预计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约858.88万元,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的正面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以后的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1.华东电子将其持有的原动力器材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吉文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00万元。转让完成后,华东电子将不再持有原动力器材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华东电子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于2015年3月27日与自然人张吉文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吉文
身份证号:3706021965****0037
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上山路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号:37061320004826
名称:烟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柳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夕众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健身器材研发、销售、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199 证券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1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九华旅游,股票代码:603199)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3月27日、3月30日、3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1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4%)无偿划转至珠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
201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41号),同意将格力集团所持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投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完成后,格力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投公司持有公司3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94%。公司控股股东由格力集团变更为海投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力集团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批复豁免海投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楼23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水工程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13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福水工程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7,500万元节能环保担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3年。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5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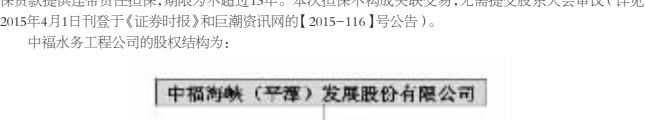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水工程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13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福水工程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7,500万元节能环保担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3年。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5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116】号公告)。

中福水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海坛镇万宝东路万宝蓝庭三期32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中福水工程公司总资产为5,027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4,999万元,2014年1-9月净利润-1万元(公司工程尚在建设中,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未有产生收入)。(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人: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保证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不超过13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福水工程公司目前主要负责负责高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为提供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
2.中福水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能逐步形成子公司的自我融资能力,有利于其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费用。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3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89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9%。
其中:1.对于子公司的担保金额6,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9%;2.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6.56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按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5-01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C243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C243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产品收益率:4.8%/年
4.到期日:2015年4月29日
5.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7.产品本金收益支付日: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上海浦发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支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上海浦发营业时间范围内到账。
8.公司与上海浦发“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流动性风险: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不能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该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不可赎回风险:上海浦发“对理财产品的赎回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减值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

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浦发“不保证理财资金及收益。
二、风险提示措施
模塑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不会产生亏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银行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同时“模塑科技”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模塑科技”将严格把控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严格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C			